

MG  
F426.899  
6

糖之量，此犹其小焉者，而其主因，尤在稅厘之煩苛。依現行稅法之大要言之，凡外糖輸入之際，納付从价五分之輸入稅而已足額，華糖自產地至于移出港之間，要負擔多額之厘金，又同样課以从价五分之移出稅，更于移入地須負擔沿岸貿易稅（相當于移出稅之半額，指由汽船運輸之時而言），自輸移入地復運入內地之際，又須完納厘金，愈入內地則愈為苛重。若外糖則不然，凡運入內地之時，納付子口半稅（相當于輸入稅之半額），可以免一切之內地稅。〔張嘉樺：振興糖業之管見，農商公報，第三五期，著譯，頁六，一九一七年六月〕

〔江津〕縣城外白沙游溪及各場，多有造酒人家，俗呼漕房。……上銷成都，下銷宜昌、沙市各地。近〔一九二〇年前〕苦征稅之繁，漸有歇業者矣。〔程德音等：江津縣志，卷一二，頁一五〕

#### (4) 制 瓷 業

〔景德鎮〕景德工廠，資本缺乏，虽由民人無企業遠謀，以無實業銀行，為之援助，亦其一因也。中國銀行虽有一支店于此，然只經營匯兌而不放款，自無若何效益之可言。〔向焯：景德鎮陶業紀事，上篇，頁三九，一九一九年〕

今日景德之工場，則殊未謀及此。言其交通，則景德踞饒州上游，計程一百八十里，饒州濱湖，可通小輪，景、饒之間，則為山河，仅通帆船，客商往來，有名饒划者，專營載客，舟中可坐六、七人，每人約需洋一元有餘，逆流而上，二日可達，冬日則稍遲，此其交通情形也。至于運貨，則無轉運机关之組織，客商購貨，各自經營，自轉運，無可委托代寄者，各幫民船，簾于岸側，專備雇運，冬日水淺，則由陸路肩挑，運至九江，此其運輸大概情形也。綜其缺點，約有三端，客商亦貨，不能陸續寄運，須專雇船只，或親自押送，此其一；外埠缺少瓷品，無代辦机关，不能隨時轉寄，此其二；帆船濡滯，由鎮至漢，需時月余，此其三。若是者，乃关于運輸上消極之弊害也。〔向焯：景德鎮陶業紀事，上篇，頁三八，一九一九年〕

吾國瓷業，素稱精良，為著名土產之一種，而原料之豐富優美，甲



于全球。惟以墨守旧法，不知改良，故数千年只有退化而無进步。近来自洋瓷进口，銷路几尽为所夺。虽該業中不乏热心志士，研究改良，漸見进步。然为厘金所害，以致难以推銷。查江西景德鎮为瓷器之名区，若由該处将瓷器运至上海，須完納厘金十八道之多，且有种种苛税，橫生阻碍，致吾国瓷業有每况愈下之势。〔瓷業，农商公报，第二九期，选載，頁二六，一九一六年十二月〕

凡中国旧有貨物与洋貨同其用途者，則受其驅逐，而日以衰退，如今日东邻瓷器，遍于內地，稽其价值，稍廉于吾，故国人爭購之，数年之間，銷售之額，超軼鎮瓷远甚，今且有加無已，此吾所謂受外貨压迫者此也。

✓ 虽然，彼由重洋运来，我为內地自造，主客相形，未尝不可以制胜，然而足以重困吾民者，則以內地厘金为之梗也。中国税制，不能統一，各省之間，視同敌国，設立厘局，各自征收，入境而稅之，遇关而稽之，一貨出省，視其所历道途之远近，而納稅之輕重隨之，無平均之負担也。南方之貨，运至北地，不能与北貨竞争也，边省之貨，运至腹地，不能与內地之貨竞争也。而洋貨則入口以后，仅須納子口半稅，任其所之，可以通行無阻焉。加以吏胥不肖，遇外人則畏惧之，遇本国商人則留难阻滯之，甚或肆其苛索焉。若是而求商务之發展，不綦难哉！試观今日鎮瓷，其出口也，本鎮有出山稅，中途所过古县渡饒州二道口各处，則有查驗費或补抽稅，及至湖口則有出口正稅，此江西一省之厘金也，至是而后，視其所至之地，而逐处增加，如运至川湘者，則經湖北境而武穴有稅，汉口、新河、鸚鵡洲、观音洲、补抽有稅，入川則由宜昌、沙市、夔关、万县、重庆、泸州、以至成都，入湘則由新堤、城陵磯、岳州、以至长沙，所經各处無不有稅。按其稅率，各有不同，大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江西稅章訂为值百抽十二），且每經一关，無不有一日或半日之留滯，虽欲順風揚帆，不可得也。『故商人办貨，凡运出省者，除实际成本外，合厘金運費二者，例須加入百分之六十于成本中，而各种營業雜費不与焉。蓋国貨受稅关重征之困，有如是者，比之外貨，不啻天淵之別矣，何則？』✓

✓ 論夫成貨，則彼機器而我人工，論運輸，則彼迅速而我濡滯，論商本，則彼力求減輕而我層征迭歛。若是則中國之貨，受自然之淘汰，非但不能售于各國，并不能售于本國。若是則中國之民，借手工以自食其力者，將見生機日蹙，得不償失，遂不自用其力，而失業者日多。若是則中國之民，非但不能成貨以與外人爭利，且爭購彼貨以自供其用，而厚殖他人之利。 [向焯：景德鎮陶業紀事，第一章，瓷器納稅之手續，上篇，頁四七——四九，一九一九年]

### 三 手工業工人生活狀況和罷工斗争

#### (一) 物價和手工業工資

##### 1. 山東青島

1917—1920年青島手工業工資

日工資單位：銀元

	1917		1918	1919	1920
	上等	普通			
木匠	0.80	0.50	0.48	0.58	0.59
小木作	0.80	0.50	0.53	0.53	0.65
錫木工	0.80	0.50			
泥水匠	0.70	0.45	0.55	0.65	0.65
石匠	0.70	0.45	0.60	0.70	0.68
磚甃工	0.70	0.45	0.53	0.65	0.65
玻璃工			0.60	0.60	0.62
鐵匠			0.42	0.59	0.64
鑲治工	0.50	0.40	0.51	0.61	0.67
洋鐵匠	0.50	0.40	0.66	0.69	0.63
油漆匠	0.60	0.40			
裱糊匠			0.50	0.55	0.55

資料來源：據民國七、八、九年膠濟鐵路統計年報（日軍鐵路部出版）及青島經濟事蹟，袁榮斐等：膠澳志，卷3，頁81—84。

原注：表內工資，系按日所得之數，以銀元為單位。但因勞動之季節不同，及就業之難易，與屆期之久暫，而時有增減。本表僅示一標準耳。

## 2. 直隶北京和景县

1914—1920年北京物价

小麦零售,小米零售 1901年=100  
油、盐、靛、醋 1902年=100  
指数选期 白米、中国布 1914年=100  
其余 1900年=100

	单 位	历 年 价 格										历 年 指 数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白 面	银元/百斤年平均	5.39	5.09	5.54	6.77	5.80	4.39	6.99	84	79	86	106	90	76
小麦零售	银元/百斤年平均	4.27	3.81	4.33	5.23	3.94	3.83	5.12	115	103	117	141	106	103	138	
小米	银元/百斤年平均	4.05	4.50	4.75	5.08	4.82	3.79	5.59	119	115	122	130	124	97	143	
白 米	银元/百斤年平均	5.80	5.92	5.52	6.00	5.89	5.35	6.54	100	102	95	103	102	92	113	
豆	银元/百斤年平均	5.24	5.05	5.31	6.28	6.09	4.71	6.04	94	91	86	113	110	86	109	
小 米	银元/百斤年平均	4.89	3.72	4.55	4.89	4.95	4.03	5.62	110	84	102	110	111	91	126	
小米零售	银元/百斤年平均	4.05	3.74	4.15	4.45	4.95	3.56	4.45	150	139	154	165	184	132	165	
玉米	银元/百斤年平均	3.84	3.03	3.80	4.00	3.46	2.85	4.42	109	99	124	131	113	93	144	
猪 肉	银元/百斤年平均	11.80	12.20	13.30	14.30	15.50	16.20	16.80	125	129	141	151	164	171	178	
羊 肉	银元/百斤年平均	16.30	15.10	15.40	16.30	14.90	14.70	16.70	116	108	110	116	106	105	98	
香 油	银元/百斤年平均	20.09	19.75	20.80	20.00	19.20	19.00	20.00	126	123	130	125	120	119	125	
花 生 油	银元/百斤年平均	16.55	16.40	17.35	16.65	15.98	16.00	17.00	126	124	131	126	121	121	129	
盐	银元/百斤年平均	4.35	4.35	4.35	4.35	4.35	4.50	4.90	146	146	146	146	146	151	164	
靛 蓝	银元/百斤年平均	2.22	2.08	2.22	2.08	1.94	2.10	2.40	200	187	200	187	175	198	189	
中国布	银元/百尺年平均	6.20	6.20	6.40	6.50	6.50	7.30	7.80	100	100	103	105	105	126	126	
外国布	银元/百尺年平均	7.70	7.70	7.90	9.00	8.90	11.70	12.00	158	158	162	164	182	240	246	
煤 球	银元/千斤年平均	4.17	4.05	3.65	3.43	4.13	4.70	4.54	82	80	72	88	82	93	89	

资料来源:甘博著,李景汉译:二十五年来北京之物价工资及生活程度,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4卷第1,2号合刊,页23,24,34,46,51,54。

### 1914—1920年北京手工業工資

指數基期1900=100

單 位	每 日 工 資										指 數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銀元兌換每銀元換銅元	135.4	133.9	123.5	134.2	138	138	141	173	177	175	162	176	181	185
大工銀元工資每日銀元分	36.9	37.6	40.3	37.3	36.2	36.2	42.5	111	108	100	118	109	106	125	
小工銀元工資每日銀元分	22.1	22.6	24.2	22.4	21.8	21.8	28.4	96	94	96	103	95	92	120	

資料來源：甘曉著，李景漢譯：二十五年來北京之物价工資及生活程度，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4卷第1,2号合刊，頁77, 80, 87。

附 注：工資內不包括茶水錢。大工是瓦匠和木匠，小工是瓦匠和木匠，木匠一起做活的小工。

1910—1920年景县物价及其指数

单位:文

	单位	价 格		指数(1880年=100)	
		1910年	1920年	1910年	1920年
麦	子斗	2,670	7,000	230	583
小	米斗	2,500	6,500	250	650
棒	子斗	1,300	4,200	260	840
红	高粱斗	1,100	4,200	275	1,050
白	高粱斗	1,800	4,500	300	750
芝	麻斗	3,900	12,000	279	857
绿	豆斗	2,600	6,500	274	684
黑	豆斗	2,400	6,300	279	733
香	油斤	720	1,000	450	625
饅	首斤	120	260	300	650
盐	斤	120	260	300	650
醋	斤	62	160	194	500
木	柴斤	48	76	600	950
秫	稽斤	30	40	375	500
谷	草斤	36	45	514	643
鷄	子个	50	70	1,250	1,750
肉	斤	200	1,000	133	667
魚	斤	300	1,000	750	2,500
青	茶斤	80	100	2,000	2,500
酒	斤	500	800	521	833
紅	薯斤	20	60	500	1,500
棉	花斤	200	600	250	750
洋	布尺	400	1,000	500	1,250
漆	稷斗	1,800	3,000	300	500

资料来源:張汝漪等,民国景县志,卷6,頁4—5。

附注:俱按京錢計算。斗按16斤,称按16两,尺按裁尺計算。

### 1910—1920年景县手工业工资及其指数(每日工资)

单位:文

	工 价		指数(1880年=100)	
	1910年	1920年	1910年	1920年
木 匠	300	750	150	375
泥 瓦 匠	300	750	150	375
石 匠	250	600	167	400
油 漆 匠	300	900	150	450
铁 匠	250	900	208	750
农 工	1,500	2,000	1,000	1,333

资料来源:张汝霖等,民国景县志,卷6,页6。

附 注:俱按京钱计算,除农工供饮食(拔麦子不在此例)外,余皆不供饮食。

### 3. 江苏上海

#### 上海重要工价比较

1912—1922年日工资

单位:元

年 代	机 器 工	木 工	成 衣 工	农 田 工
1912	0.65	0.115	0.26	0.19
1913	0.65	0.142	0.27	0.20
1914	0.65	0.142	0.27	0.20
1915	0.70	0.142	0.27	0.21
1916	0.75	0.142	0.30	0.23
1917	0.80	0.142	0.30	0.24
1918	0.80	0.142	0.30	0.24
1919	0.80	0.142	0.30	0.24
1920	0.80	0.142	0.30	0.24
1921	0.85	0.150	0.30	0.24
1922	0.90	0.150	0.30	0.24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及交通农工业状况之调查,上海总商会月报,第4卷第4号,调查,页36。

## 上海重要物价統計

1912—1922 年平均价格

年 代	煤 (每吨)	鉄 (每吨)	棉 (每百斤)	土 布 (每百疋)	米 (每石)
1912	5.00两	30.00两	11.40元	33.50元	8.05元
1913	5.00	33.25	11.90	35.30	6.30
1914	5.20	36.25	9.85	35.50	6.30
1915	5.20	36.50	11.35	33.50	7.60
1916	8.00	55.00	11.00	34.50	6.85
1917	12.00	100.00	17.05	44.55	6.35
1918	14.00	160.00	20.55	48.15	7.60
1919	14.50	163.00	22.00	49.05	9.55
1920	15.00	167.00	25.00	52.00	10.50
1921	16.00	169.00	25.00	53.00	11.00
1922	16.00	170.00	25.05	53.70	11.50

資料来源：社会經濟及交通农工業狀況之調查，上海总商会月报，第4卷第4号，調查，頁35—36。

✓ 觀以上两表，民国元年与十一年較，其物价增加速率之驟进，煤价增加三倍以上，鉄几增六倍，棉二倍以上，米亦将增半倍，而工价之增加，則不及物价远甚。究其原因，則以产业之不發达故也，此人民生活計之所以窘，此乱禍之所以生也。<sup>7</sup> [社会經濟及交通农工業狀況之調查，上海总商会月报，第四卷第四号，調查，頁三六]

[上海]中国以工業未兴，故工厂法及工人条例，付諸闕如，以致工作時間之长，为各国冠。工厂之設備既不合于衛生，工資之低廉，复迥出尋常；兒童工作之年龄，亦漫無限制，以視世界各工業先进国，瞠乎后矣。茲將上海普通工資略述如下：

(一)小工：每日工作十小时至十二小时。工資自二角半至三角半。

(二)厂工：每日工作九小时至十小时。工資自三角至四角。

(三)女工：每日工作九小时至十小时。工資自二角至二角半。

(四)童工：每日工作九小时至十小时。工資自一角至二角。



- (五)磚匠：每日工作九小時至十小時。工資自六角至八角。
- (六)泥水匠：每日工作九小時至十小時。工資自六角至八角。
- (七)木匠：每日工作九小時至十小時。工資自五角至八角。
- (八)漆匠：每日工作九小時至十小時。工資自五角至七角。
- (九)机匠：每日工作九小時。工資自一元至二元。……

以上所述，系二年前〔約為一九一九年前後〕之工資。近〔約為一九二一——二二年〕以米珠薪桂，罷工時起，工資較向日約增四分之一。〔美國商務參贊亞諾德：吾之中國商業觀，上海總商會月報，第三卷第三號，言論，頁一五——一六〕

#### 4. 四川合川

各項工匠，率以妻孥惻惻，仰食于工藝之手，今而米價昂貴，終日勤苦，曾不買米半升，食一人尚不足，況尤不止一人仰食乎？於是昔之六十錢一工，今則二百又二百四十文矣，而稍有手藝者，尤不應上門之工。〔張森楷等：合川縣志，卷六七，頁一五〕

### (二)手工業勞動者的狀況

#### 1. 景德鎮制瓷業

該鎮〔陶瓷業〕工人，多為都昌及南康人，總數共約二萬。每年由舊曆三月初旬開工，四月一日以後燒窯，五月、七月、八月，每月各息工三日，至舊曆十二月二十四日停工，回家過年，至翌年二月末再到該鎮。合計一年，共不過做工十個月。至其職工每日做工時間，則由春間至秋間，每早六時起，至晚七時止，又夜工至十時止；由秋至冬，則每早七時至晚五時，又夜工至十一時止。工錢，則上等工每日一元，下等工每日二角、三角。工人大部分多視其所做工之多少而給與工錢，并非先規定每日工錢若干者。〔張仁任：饒州及景德鎮之陶瓷業，農商公報，第五〇期，選載，頁二，一九一八年九月〕

每歲工作，自二月起，至冬月止，全年做工，約十閱月有餘。冬末

春初，寒風淩厲，原料易于結冰，在此時期，遂為長距離之休息，辦貨瓷客，均各收盤，窑戶紅店，亦閉門歇業。逮夫春分前後，諸作開工，始行召集，流弊所滋，有遲至夏初，始行開工者。大好韶光，拋擲一、二月之久，出品與僱工，均受莫大之損失，此失休息之原意也。

開工後，其工作時間，春分至秋分，每日午前六時起，午後五時止，夜工以十時為限。秋分至春分，每日午前七時起，午後六時止，夜工以十一時為限（惟瓷業公司依此實行以搖鈴為號）。夏秋之間，每日午後，可休息時許，此惟坯工畫工則然，窑工燒窑日夜不息，惟更番替代，無所謂休息時間也。至于年節休息，則端五之初五、初六，七月半之十五、十六，中秋之前後兩日，均依例休息，以外節候則無之。又七月中旬，為作工之起訖時間，僱主工人，改約與否，均听自便，故于此兩日中工人歡呼作樂，几與歲時伏腊等，蓋其工約，一年分為兩季也。

工資一項，則坯戶紅店、窑戶，情形各殊。坯戶紅店，則有長工、點工、包工之別，長工歲計，點工日計，包工件計。以歲日計者，佣率不一，如畫工之中，多者月二、三十元，少則五、六元；坯工則五、六元，或七、八元者為多。以工件計者，名目繁多，不能枚舉，惟觀藝辨品，臨時議定而已。

窑工則無歲計、月計、工件計之分，凡燒一窑，以合得柴錢之多少，定工價之多少（惟公司依此辦法），每次約十餘元。又習慣相沿，則有所謂高帽二帽兜脚枯煤，為其照例之收入焉。坯戶紅店，遇有趕辦要件，加做夜工，則依月計、日計之工資，析之以時日，按鐘點加價焉。日計工人，虽有工作時間，然每日成貨若干，亦有件數之制限，不足則扣減其工資焉。

數十人工作之場，所有煤油燈燭，俱為馬口鐵制之明燈，人之呼吸，燈之炭氣，瀰滿室中，烟霧朦朧，咫尺不相辨，既傷目力，且于肺部有碍，……生活境遇甚為陋劣。 [向焯：景德鎮陶業紀事，上篇，頁四三—四四，一九一九年]

## 2. 浙江广西棉織業

〔浙江鎮海織布工場〕她們〔婦女和童工〕自早至晚的工作，按成績付酬，通常每个女工每天能織寬二呎長二十呎的布一匹，得工資一百六十文約合銀元一角二分；一个童工能挽紗一百軸，得酬一百文或銀洋七分。〔Decennial Reports, 1912—1921, Vol. II, p. 109〕

〔广西南寧織布工場〕織布工人是从桂林和湖南省招募来的。男工每日工資为七角五分至一元五角不等，紡紗工都是当地招收的女工，每日工資二角至三角五分。〔Decennial Reports, 1912—1921, Vol. II, p. 304〕

## 3. 烟台繅絲業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各繅坊所用工人悉为男工，督率工人者曰把头（即工头），所有各部工事，由把头領率監察之。各把头之工資，約較勞力工人多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每勞力工人之工資，除繅絲工人系論件外，其余之工人皆論月。開蒸繅工人之工資數約每月二十四吊，採茧工人工資數約每月三十余吊，烘茧工人之工資數約每月十八九吊，結絲工人之每月工資數約与蒸茧之工人同。其用机器压絲，系恃人力，大率为学徒任之。学徒之滿師年限为三年，初入門時，即每月可得津貼錢兩三吊，以后仍視所學各种技艺之程度而逐漸加增，所有工人学徒飯食，悉由厂主供給。〔烟台經濟近況，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一一期，調查，頁二五——二六〕

## 4. 广州雕刻象牙業

凡制造匠收用徒弟，往往訂明服役之期，以四年为限，不給工資，仅于年底給以銀幣若干，作为酬金，名曰鞋錢，第一年四圓，第二年五圓，第三年六圓，第四年七圓。工匠工錢，每月七圓或八圓不等。工徒飯食，一律每日兩餐，由雇主供給。

其精于雕刻之匠，虽受象牙鋪僱，然鮮有即在鋪中工作者。盖

以居家工作，月可得銀幣三十圓也。〔廣州雕刻象牙業，農商公報，第二期，調查，頁二一，一九一四年九月〕

### 5. 松江針織業

自袜厂勃兴，于女工生計受益匪淺。惟工作时刻限制甚严，日間約占十一时，又复繼之以夜工。在工厂方面，只圖出貨之多，固足以謀贏利，不知工作过久殊碍工人之衛生。〔江苏省實業視察報告書，松江縣，頁六四——六五，一九一九年〕

### 6. 北京地毯業

毡以甘肃、宁夏所产者为最佳，而北京次之，余如天津、哈密、庫車、和闐、喀什噶尔等地，均以产毡著名。大都中国毡之制造，为一种手工艺，其制毡，注意于羊毛品質之优劣，染料之明显，若手工之精粗，則視為無关重要。其制毡法，不以机編織而用手結成，此在亚洲各地皆然。制毡之厂，雇用年幼之艺徒，令其列坐，用手結絨綫以成毡，凡小孩能以手結絨綫者，即可充制毡之艺徒。……一日作工十二小时，每星期作工七日，每一大毡，必历数星期始可制成。初制时，艺徒所坐之长凳，离地仅八吋，以后漸次垫高，至毡将制成，則艺徒所坐之凳，几与屋頂相触矣。凡北京之毡厂皆然。厂屋甚小，一屋內，有制毡之木架五六具，工匠及年幼之艺徒五、六人以至十余人，終日工作，靜肅無声。其所产之毡，年至数千元云。粗毡长六呎闊三尺者，每幅价值十八元至二十五元。此种小毡，以一工匠制之，日作十二小时，須四十日始可制就。凡专门之制毡工匠，能打圖样，配顏色者，每月可得工資二十元。其年幼之艺徒，由厂供給膳食，每月可得工資三元。〔愈之：中国之毡業，轉載东方杂志譯字林西報，農商公報，第四〇期，選載，頁一二——一三，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各地毯工厂，……其工人作工之处即其食宿之处，一入厂內，秽气熏蒸，几不可耐，工徒烂眼等弊各厂皆然，光綫不足者有之，空气閉塞者有之，工人受精神困憊之苦，出貨难期优美自在意中。于

調查各厂之時，詢其有無作工一定之時間，均無以答，但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而日中用膳之時刻，亦無鐘點規定，懶者食一時余，勤者則隨食隨做，日中操工，竟至休息無常，尤未得辦理工厂之要義。且查有數大工厂，因發給工金時不能如期，工人嘩鬧，動輒罷工。〔羅听余等：調查北京地毯工業報告，勸業叢報，第一卷第三期，頁八〕

## 7. 煤 矿 業

矿工之苦。产煤之地，以小資本土法开采者，内部工程極為草草。矿工操作，困苦莫加，首戴一灯，手足并进，頸不得伸，臂不得直，佝偻而行，从事探掘。而水患岩崩，时有生命之險，苦亦甚矣。而矿主对于矿工尤有施奇特之手段，束縛其自由者。在矿工識見短淺，趋向恒听人之指揮，导之为善可也，引之为恶亦可也。为矿主者乃即利用其愚，施以手段。每若干日例食犒劳也，賭博不禁也，酗酒不禁也，以及其他諸种卑鄙消費之事，無不放任行之。苟不具者，尙能引誘之，使入此途。表面觀之，似对工人若極示优待者。工人知識短淺，誘以嬉戲，無不染習，且深感其寬厚之惠。既經習染，消費頓增，以区区有數之工資，豈足供其揮霍。既不足以供其用，則矿主復以資称貸于工人。工人以得之甚易，更復揮霍如初，屢貸屢贖，及至握籌計算，則負于矿主者為數已累累矣。償之既無从得資，無已則仍為之劳动以償之耳。而宿逋未清，新貸又繼，遞历而下，工人遂永無脫身之日，失終身之自由。此等之矿，俗有关門煤窖之稱，蓋喻之為終身禁錮也，亦酷矣。近年以來，聞此弊已尽革除，今輯劳动生活，因忆及之，虽为昔時之陈迹，記以見当时煤矿工之苦况。吾人但見其探掘之勞，已為深苦，孰知更有此黑暗内幕，其苦直等終身之奴，為吾人未及知者也（聞房山等处尙有此弊）。〔矿工之苦，直隸實業雜誌，第四年第三期，叢俎，頁七——八，一九一五年三月〕

### (三)手工業工人罢工示例

〔上海〕过去几天由于要求增加工資的油漆工人最近的态度，在上海租界引起了一种严重的局势。星期四的中国报纸报道：同油漆工人一样苦于生活費高昂的木匠和泥水匠已采取异常恶劣的步骤，如果不及时接受工人们的要求，便以罢工威胁。因为很多工人都已放下了工作，成群在街上聚集，警署已加派印度巡捕，特别加班巡邏，以增强警戒。

据星期四晚間的調查，上述报道大部份屬实；但并未提派去印度巡捕特別巡邏之事。

此次糾紛已醞釀了相当時間，由油漆工人首先發动，为数众多的木工現已与他們联合起来，于是便开始了一个总示威运动。警署对目前情况正作严密戒备，并已采取步骤应付任何可能發生的暴动式的騷扰。星期三有两个油漆工人被解到会审公廨，均被判处六个月的监禁；同时英国会审官葛兰鍾士(Mr. Grant Jones)曾对他們作了严峻的“訓話”。据悉在这两个工人由虹口巡捕房押到会审公廨以前同情的罢工工人们主張在公廨附近聚众集会，因此，这两名被捕工人是由印度巡捕和欧洲巡捕組成的武装警衛队押解前往的。在把这两个工人安全押到公廨之前，工人们曾有过小小的示威运动，但由于警方强大的武力，收到了預期的效果，示威运动沒有扩大。

据报有七千名工人群众于星期二在上海南市集会，有某一工会著名的會員，在会上演說，此人显然已取得领导地位。南市政府当局对他已發出緝拿的命令，并进行搜捕。

罢工看来还不普遍，据悉木匠和泥水匠，因为同情油漆工人，已經真正放下了工作，当然，他們对于錢幣的貶值和生活費的高漲是心怀不平的，这次罢工还没有形成一个普遍的运动，事实上南市和租界上許多地方，工作照旧在进行，原来对不满現狀的工人的注意力正轉向对付这些被控为“害群之馬”的分子了。

星期四罢工工人在南市特别活跃，形势愈形严重，南市当局正采取强力，镇压一切暴乱行为。据报有三四个警察房因此被群众攻击，其中之一几乎全部被捣毁。

租界方面，工人行动当未达如此地步。但有好几个工人已受到干涉，在吴淞路附近一个刚做起的厂房里，有些工人曾被迫罢工，因虹口巡捕及时赶到，没有发生任何骚扰。虹口巡捕房与租界所有其他巡捕房一起，定时巡逻，至今很少骚乱。

星期四早上和晚上均曾开会。南市已决定休会。雇主曾发出通知提醒工人们注意一九一二年所签订的协议。当时曾增加过工资，据说当时工人同意，至少在相当时期内不再要求增加工资。

据报放下工作的工人，……謠傳一两天将要宣布总罢工。  
[North China Herald, Nov. 21, 1914. p.590]

欧洲大战后一九一八年，中国曾有一度自发的罢工斗争，如在上海……手工業工人亦發生零碎罢工。……其他各地如苏州之机織工人，杭州之絡經女工，汉口之笔工等，皆有罢工。此外尚有不少的罢工，可惜报纸失载，我們无从稽考了。

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九一九年贊助“五四”运动的爱国罢工。……

此次参加罢工的：紡織厂方面，有内外棉第三、四、五厂，日华紗厂，上海紗厂及叉袋角日本紗厂数家。金屬業方面，有祥生船厂，船塢銅匠铁匠，江南船塢，銅铁机器工人，浦东和平铁厂，銳利机器厂，扎新机器厂等。运输方面，有沪宁沪杭两路机师工人，浦江各輪船水手，沪南商輪公司等。市政工人方面，有南市电車，英美电車公司，全埠汽車夫，全埠馬車夫，华洋德律風公司（屬英国）接綫人員，中国电报局，公共租界清道夫。其他的工人，有亞細亞美孚煤油棧，叉袋角大有榨油厂，荣昌火柴第一、二两厂，华昌梗片厂，华章造纸厂，商务印書館印刷工厂，英美烟公司烟厂，礼查飯店工人，以及漆匠，泥水匠，洋行住戶及西人飯店之执業者。总共人数無确实統計，大概有六七万人。罢工日期参差不齐，有从六月五日罢工的，亦有十一日才罢工

的，十一日已得北京釋放被捕學生和罷免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消息，於是商人開市，學生開課，工人開工。……

“五四”運動的發動是青年學生，民族資產階級及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大學教授)也參加了。民族資產階級之參加此次運動，顯然是因為這一運動與他自己的利益適相符合；特別是反日更為他們所絕對需要。當歐戰期間中國民族工業曾有一個比較發展時期，因為歐洲帝國主義那時不暇東顧，減少對中國民族資本的壓迫；但是東鄰的日本帝國主義却於此時在中國與民族工業作猛烈的競爭，因此，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不能不認日本是他們當前的大敵。這就可以解釋為什麼資本家對於此次反日的愛國罷工不但不反對而且贊成，不僅贊成而且鼓勵(此次罷工據說有些簡直是資本家命令罷的)。但資本家這種辦法，一方面固然利用工人給了他們的競爭者一個打擊；可是另一方面却也相當的啓示了工人，認識罷工的威力，中國工人階級的政治罷工開始於這一次，後來中國工人階級能發展自己階級的獨立力量與獨立鬥爭，顯然的此次罷工有很大的影響。自然後者為當初資本家所不及料的。〔鄧中夏：中國職工運動簡史（一九一九——一九二六），頁六一—九〕



各地手工業工人罷工統計示例

1918—1920年

時 期					地 點	爭 議 主 體	原 因	人 數	經 過	結 果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1918	5	5	—	5 14	上海	水木作(滬、紹兩幫)	因生活程度高,木料貴,要求增加工資。	1,600	上海縣知事派警防範,工人在公所議辦法,后工人有暴動情事,京師兵干涉。	增加工資(由上海縣布告)。
	5	12	—		上海	皮箱工人	因皮箱店營業甚佳,要求增加工資(錢碼改洋碼)。	200余	店主主開會,工人不滿意于對方所承認之限度,捕房干涉,板壳業調停。	加工資,另訂行規。
	5	14	—	5 16	上海	棕掃業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150—160家 600—700人	店主請董事排解,定在魯班殿開會,工人代表到會,警察彈壓。	加工資。
	9	16	—	9 24	上海	板箱業	要求增加工資。	63家 100數十人	工人分股勸同行罷工,警察彈壓,行主開會。	加工資(作主即板箱大行與皮箱店每洋1元加1.5角)。
	9	23	—	9 25	上海	上鋼絞線工人	要求將錢碼改洋碼,減少工作時間。	26—30家 100—200人	勞資兩方協議。	加工資。
	11	1	—	11 8	上海	冷作鐵工	要求增加工資。	500—600	店家在公所會議。	加。
	12	7	—	12 25	上海	燈籠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30—40家	有人居間調停,同業開會。	加(至來年再議)。
					蘇州	机匠(織机)	前年因物價貴增加工資,現忽將所加者取消,要求復前年之舊。		公所開會,請加工資,工人吵鬧,警察前往彈壓。	暫不減工資。
					四川	自流井	以地方公倉辦法不善。		縣署與鹽場當局勸諭。	
					杭州	風窗小木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集議增加工資,并在警厅立案。	加。
1919	3	13	—	3 18	上海	油紙傘工人	工人要求加資,店主猶豫。	寧波幫	店主開會,寧波同業開會,無暴動。	加。
	3	15	—	3 16	上海	訂書匠	生計艰难,要求加資。	30余家 2,000余人	工人方面請人調停。	書局方面允加,于兩星期內決定。
✓	3	17	—	3 27	蘇州	成衣匠	反对按照舊取銷保之警章。	1,000余	開會,執香至縣署哀求,勒令同業停工,打行頭,省議員請警厅維持。	警厅布告(一)緩办營業執照(二)寬保注册。
	3	24	—		漢口	筆工(贛、鄂兩班)	要求增加工資。	200余	店主請警察維持。	
	4	14	—	5 11	杭州	絨經科房	要求增加工資。	300余	綢業開會議加。	加。
	4	15	—		上海	皮箱工人(本帮紹幫)	小行經大行,業董希圖侵吞公款,大行控小行。		大行小行開會,縣署警察所彈壓。	公款交小行托該公司存放。
	4	15	—		杭州	絡經女工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勒令同業停工,雇主開會,請警干涉。	加。
	6	8	—	6 11	上海	西式木器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加。
	6	9	—	6 11	上海	船塢銅匠鐵匠	同情學潮,請罷免曹章陸。	2,000余		
	6	10	—	6 11	上海	漆匠	同情學潮,請罷免曹章陸。	本、紹、寧、蘇幫		
	6	10	—	6 11	上海	水木工人	同情學潮,請罷免曹章陸。			
	8	10	—		上海	本帮香工	因工作时期長而工資小。	400余	店主多數允加工資,少數反对。	
	8	15	—	8 17	上海	香業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受客帮影响)。	本帮	業眾紛扰,警察彈壓。	加。
	8	15	—	8 16	上海	客帮香工	要求增加工資。	客帮	勞資兩方代表會議。	加。
	10	18	—	10 24	上海	漆作(內作)	要求增加工資。	1,000余	雙方會議,县批准加。	加。
✓	10	20	—	11 27	松江	履和袜厂	五四后各店相約不买日紗,履和違約,被人破袋,遂使袜工罷工。		履和搗毀广大昌(發覺者),全本罢市,履和陪償損失。	上工。
	10	21	—	10 28	上海	錫木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1,000數百	雙方會議,县署批准加價。	加。
	11	3	—		上海	板箱業	將錢碼改洋碼。	數十家 300余	雙方會議。	
	11	24	—	12 2	上海	剪刀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100余家 1,000余		加。
				12 1	上海	竹業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始則为和平的請求,繼乃罷工。	加。
1920	1	3	—	1 4	上海	榔头铁匠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請加,店主延宕,后双方議妥。	加(分別加資)。
	1	9	—	1 10	上海	車木葫蘆店	要求增加工資及錢碼改洋碼。	56家 500余人	勞資兩方會議。	加工資(仍用錢碼)。
	1	16	—		上海	藤椅店藤工	要求增加工資。		南市工人提出要求,店主置之不理,工人乃約北市工人一致罷工,在茶店舉代表向店主要求。	
	2	9	—	2 11	上海	機器鐵匠	要求增加工資。			
	2	24	—		上海	麵索店	要求將錢碼改洋碼。	100余家	工人會議請店主加資。	加(分別加資)。
	5	18	—		上海	綢緞染坊公司	要求加酒資。	1,000余人	去年增加工資一次,現工人要求改洋碼。	
✓	5	21	—		上海	勤益袜厂	執事發起同業救濟會,扣男女工資作救濟用。	紹幫	坊主與綢庄交涉,綢庄不允。	新章緩行。
✓	5	28	—		上海	太和袜厂女工	女工短少紗錢,厂中于發給工資時扣錢,工人等反对。		工會開會,不主罷工,不主加資。	新章緩行。
	5	30	—	6 4	上海	紅木匠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溫帮 300	工人開會,聚眾紛扰,警察彈壓,董事調停。	加工資(無論点件包工每元加5分)。
	6	12	—	6 16	上海	水木匠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全埠沪宁紹帮	工人開會,警察彈壓,董事調停。	加工資(學徒不加)。
	6	16	—		上海	祥泰木行木匠及銅匠、鐵匠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700余人	警厅派人彈壓未發生暴動,后經行中員司調解。	每人每月津貼米價洋3角至米價復原則止。
	6	16	—	6 25	蘇州	机織工人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10,000余	緞業公所調停無結果,工人暴動,又至县署執香哀求。	分別加工資。
					南京	緞業工人	繼蘇州緞業工人風潮解決后,南京緞業工人援例要求。	4,5万人	厂主不許,請警厅彈壓,警厅一面劝导工人,一面勸業主酌加工資。	和平解決。
	6	22	—	6 23	蘇州	玉器工人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1,000數百	玄妙前罷市。	
	6	24	—		上海	搖繩索工人	因米貴要求加工資及將錢碼改洋碼。		工人先派代表向作主要求加資,不允,乃罷工,既有暴動之事,警察彈壓。	分別加資,并改洋碼。
					上海	踏布業	因米貴要求加資。		工人暴動毆打,送警究办。	
✓	6	29	—	6 30	上海	成衣匠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雙方開會,警察彈壓(因戒严期內不准開會)胁迫罷工者,公辦判罰。	分別加資。
	7	23	—		上海	圓作漆匠(桶作)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以為前已有約非五年后不得加工資,乃具呈县署及警厅請示辦理。	
	8	20	—	9 5	上海	香工	要求增加工資。	本帮	兩方各自開會。	加(但五年內不再加)。
				10 28	揚州	彈棉花工人	因生活程度高,要求加資。	40余家	兩方在茶店會議。	加。
	12	7	—		蘇州	香作工人	因米貴要求加工資。		店主議決。	加。
					吳興	說來綢厂織工	該厂工資外尚有酒資,茲因爭加酒資起口角,遂至罷工。		工人聚眾辱罵,警察彈壓。	加。
					上海	板箱業	因生活程度高要求加工資及將錢碼改洋碼。	30—40家 100余人	雙方在茶店會議。	加。
					上海	梓木匠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警察彈壓,雙方和平解決。	
					南昌	烟業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店主不允。	

资料来源:陈达:近八年来国内罢工的分析,八年罢工总表,清华学报,第3卷第1期;賀鐵僧:中国罢工史,第二章,頁6—8。

四 附录: 欧战时期中国手工业统计资料

(一) 全国二十七种手工业户数、人数和产值统计

1914—1920年

業 別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戶 数	职工数	产 值(元)	戶 数	职工数	产 值(元)	戶 数	职工数	产 值(元)	戶 数	职工数	产 值(元)	戶 数	职工数	产 值(元)	戶 数	职工数	产 值(元)	戶 数	职工数	产 值(元)
合 計	2,072,191	7,759,870	949,022,542	2,348,683	10,975,611	1,210,053,779	1,927,467	9,078,831	1,605,591,109	1,496,477	5,146,123	2,163,464,994	2,160,884	4,920,535	1,377,415,150	1,245,056	3,798,294	1,180,269,972	1,103,135	5,108,234	1,147,435,289
榨 油 業	147,195	576,188	133,922,779	247,774	1,350,383	119,090,304	112,927	446,369	180,095,098	102,340	382,901	193,990,248	92,741	357,194	132,283,319	51,293	175,813	94,105,313	44,837	304,732	91,141,207
釀 酒 業	92,365	508,186	111,966,707	147,144	771,844	104,983,397	75,371	348,916	103,135,591	73,065	235,859	166,491,886	56,069	282,170	110,286,427	33,428	141,537	75,227,778	23,079	147,065	63,693,668
制 糖 業	25,691	776,195	23,678,307	27,908	933,038	43,462,679	20,707	165,765	53,166,506	15,501	77,514	19,377,863	9,905	44,407	12,891,146	5,501	25,834	9,526,409	2,705	7,256	2,627,766
制 烟 業	59,289	306,479	38,571,098	64,811	345,425	39,499,511	35,844	230,238	115,498,912	37,362	127,257	68,934,077	40,333	182,902	70,290,640	26,666	95,353	29,477,011	21,724	105,753	25,209,272
制 淀 粉 業	156,355	653,126	76,505,346	212,961	1,035,688	46,580,761	168,341	1,147,935	116,755,886	157,591	659,232	102,016,599	924,583	659,660	140,511,185	314,291	785,810	183,097,126	315,977	1,404,651	200,486,452
絲 織 業	33,033	255,935	41,383,448	36,806	178,736	40,123,016	17,034	437,524	36,867,400	21,372	157,196	33,694,062	19,016	128,477	34,956,557	15,569	115,269	36,163,434	10,246	162,872	20,385,653
棉 織 業	693,571	1,697,896	100,365,452	581,871	2,112,792	343,462,057	541,771	2,620,536	158,412,190	379,275	918,101	192,062,794	359,436	980,239	185,437,757	350,640	929,542	211,949,442	223,743	1,627,899	151,972,711
麻 織 業	140,270	373,237	10,552,615	71,730	200,437	10,611,424	45,910	193,418	14,586,276	31,188	89,895	17,325,529	12,379	48,068	13,518,603	7,187	23,218	3,520,075	7,413	29,696	3,257,855
毛 織 業	3,785	62,138	2,334,012	5,478	57,948	2,338,446	5,456	155,535	2,491,017	3,671	23,431	2,304,051	3,802	40,808	2,743,920	1,550	34,499	2,966,047	2,955	72,554	4,261,655
絲 棉 交 織 業	1,691	8,652	1,019,869	1,731	7,527	904,849	564	16,973	796,260	911	3,457	798,239	865	4,890	1,132,614	405	3,380	836,862	435	11,754	542,866
針 織 業	9,649	41,666	4,670,812	143,615	59,459	6,367,923	10,329	39,333	7,842,501	11,578	43,814	6,342,279	10,940	58,548	7,543,510	22,560	51,263	7,085,317	18,649	42,306	8,901,502
皮 革 業	13,928	113,288	16,032,876	20,016	201,724	63,132,713	12,647	176,304	27,132,682	11,399	63,048	34,952,799	10,216	136,462	30,931,583	5,645	43,956	23,103,896	6,408	45,220	21,302,419
胰 皂 業	1,713	8,466	1,316,467	7,001	13,885	4,606,654	1,734	10,377	2,972,221	1,860	7,778	5,232,507	1,624	9,314	4,238,662	734	4,602	3,942,145	1,210	6,701	9,923,469
蜡 燭 業	41,426	106,630	23,266,089	43,911	159,952	18,405,701	99,943	90,304	14,772,194	25,028	89,861	15,467,950	18,374	64,984	15,922,536	11,369	42,997	12,612,717	8,336	122,809	14,681,830
制 漆 業	6,477	13,265	1,872,193	8,908	27,672	2,130,387	4,055	15,693	1,091,814	3,497	17,729	2,713,059	3,389	14,046	2,743,895	2,165	12,041	685,606	1,546	32,312	585,101
制 蜡 業	9,847	20,627	879,834	9,202	27,986	1,134,520	3,246	13,295	766,232	3,974	5,783	533,324	3,332	4,822	1,226,368	2,003	2,772	337,764	1,703	3,008	141,388
靛 青 業	32,840	103,477	19,506,856	35,388	142,783	17,067,085	33,551	105,013	13,583,653	31,472	85,321	22,109,468	30,804	77,619	14,117,433	26,341	65,144	2,109,186	19,725	59,801	43,619,318
火 柴 業	621	13,308	3,407,700	482	91,685	23,309,816	353	89,157	27,716,905	337	88,072	37,863,823	316	74,519	29,334,020	1,982	76,643	28,490,910	73	165,125	33,571,627
玻 璃 業	643	2,969	1,740,491	705	3,290	2,031,259	629	2,651	1,892,976	445	2,383	1,124,610	347	1,591	779,151	213	1,118	848,466	126	2,042	1,181,380
磚 瓦 業	45,891	289,701	90,110,393	83,221	704,737	62,150,732	51,113	478,737	533,167,017	47,119	237,100	909,119,435	28,330	146,570	151,421,604	18,677	123,465	39,752,024	14,832	110,839	44,885,735
造 紙 業	42,076	199,361	46,750,374	55,868	298,538	54,860,795	33,359	343,445	34,392,410	32,923	228,574	27,477,521	30,614	134,844	32,551,696	20,982	94,065	20,844,775	5,837	35,437	11,154,284
陶 瓷 業	142,996	415,881	17,234,503	141,607	548,046	13,120,743	150,739	490,413	11,317,047	139,219	367,799	15,751,101	135,455	344,199	17,281,999	15,645	32,879	12,283,904	6,980	26,677	11,579,431
漆 器 業	20,153	95,685	12,021,839	23,730	110,105	15,667,176	17,442	72,933	13,310,676	8,757	33,129	6,808,897	8,326	30,829	6,280,915	5,579	21,300	4,667,890	3,935	16,262	3,192,589
五 金 業	64,179	275,327	77,359,007	69,139	395,715	93,193,205	50,424	359,734	76,247,618	50,529	234,574	189,871,852	44,391	177,449	251,700,507	32,092	127,250	203,606,947	26,259	112,134	224,494,638
木 器 業																					
雕 琢 器 業	5,400	21,153	2,480,061	7,062	54,245	2,806,141	6,017	50,575	3,809,196	4,686	20,599	3,189,392	3,740	14,952	1,994,710	2,924	10,905	1,646,420	1,908	6,362	951,960
其他 杂 業	281,107	821,034	90,063,414	295,614	1,141,921	79,012,480	427,961	977,658	53,760,771	279,381	859,491	69,567,932	290,563	813,929	56,316,353	252,915	661,846	123,259,202	318,511	384,251	126,321,392

资料来源: 农商部: 第九次农商统计表, 页 280—344, 并参考历次农商统计表核对其个别错误数字。

附 注: (1) 本表包括: 京兆、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山西、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陕西、甘肃、新疆、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热河、綏远、察哈尔。

(2) 1914、1915 年無綏远数字; 1916 年缺云南数字, 湖南、广东、贵州数字不全; 1917 年缺四川、广西、云南、贵州数字, 湖南、广东、湖北数字不全; 1918 年缺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数字; 1919 年缺奉天、黑龙江、江西、湖北、湖南、甘肃、新疆、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綏远数字; 1920 年则仅京兆、直隶、吉林、山东、河北、山西、江苏、安徽、察哈尔及陕西的部分数字。

(3) 1914 年榨油業中的桐油和玻璃業中的鏡子, 1915—1920 年包括在其他杂業內。

## (二) 全国二十五种手工业作坊和手工工场统计

1914—1920年

業 別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家 数	职工人数	家 数	职工人数	家 数	职工人数	家 数	职工人数	家 数	职工人数	家 数	职工人数	家 数	职工人数
合 計	15,485	396,039	16,140	406,222	13,736	410,881	12,262	347,691	11,388	336,303	8,149	253,241	4,794	184,254
棉 織 業	240	6,713	85	1,324	71	2,488	76	2,113	67	2,047	51	2,448	77	2,664
織 綫 業	64	809	56	834	45	1,124	47	8,130	26	211	18	785	12	313
織 物 業	2,412	97,166	3,599	111,120	3,128	148,894	2,275	99,825	2,425	110,799	2,209	98,676	1,476	80,127
刺 繡 業	26	394	23	2,455	6	199	13	305	13	245	12	325	7	2,068
成 衣 業	621	11,476	541	8,840	429	9,458	380	8,679	349	7,457	163	4,406	160	3,102
染 坊 及 漂 洗 業	284	15,814	239	8,523	251	7,965	199	6,954	204	7,116	162	3,034	103	3,059
針 織 業	67	8,096	85	5,562	88	4,524	122	10,128	128	11,130	275	20,031	140	14,565
密 瓷 業	1,701	38,306	1,809	42,892	1,691	37,772	1,661	31,266	1,345	28,621	770	12,996	569	13,364
造 紙 業	2,850	34,285	2,464	32,155	1,871	24,551	1,780	25,658	1,754	24,740	1,313	24,089	219	3,211
制 油 及 制 蜡 業	1,549	19,171	1,523	18,740	1,352	19,026	1,316	18,066	1,081	16,230	729	9,073	467	6,538
制 漆 業	87	1,084	2	18	1	10	5	39	3	25	1	25	4	209
火 藥 火 柴 業	54	15,510	94	12,318	222	16,846	193	11,334	77	11,037	56	8,759	47	9,629
洋 皂 燭 業	40	620	34	383	61	1,457	53	2,120	43	1,162	59	2,106	46	1,764
染 料 顏 料 業	72	940	59	809	30	335	15	809	44	385	10	90	3	90
制 香 燭 業	206	2,191	179	1,816	153	2,151	104	1,063	100	1,216	87	928	62	729
釀 酒 業	1,787	20,790	1,801	20,755	1,543	19,516	1,488	22,200	1,564	25,579	1,019	15,223	643	7,460
制 糖 業	896	16,244	830	13,433	317	3,559	275	3,097	80	986	19	315	11	220
制 烟 業	821	13,495	694	12,733	624	13,541	605	15,519	546	15,333	267	10,353	175	6,589
制 茶 業	504	69,466	553	85,993	440	74,388	400	54,928	308	47,136	107	20,740	49	15,404
糕 点 制 造 業	263	2,795	242	2,599	198	2,405	159	1,859	152	1,965	122	1,388	75	363
印 刷 刻 字 業	47	6,230	40	4,727	24	3,066	29	5,393	32	4,474	31	4,145	17	4,426
紙 制 品 業	183	3,166	205	4,450	157	3,697	150	3,587	169	3,890	123	4,142	3	111
木 竹 藤 篾 柳 器 業	251	3,492	641	9,993	664	9,672	575	9,736	530	7,614	353	5,469	299	4,732
毛 皮 革 制 品 業	400	6,975	244	3,188	299	3,380	273	3,978	254	4,605	175	3,544	121	2,621
玉 石 牙 骨 介 壳 制 品 業	60	811	48	507	71	857	69	855	94	2,300	13	146	9	246

资料来源：农商部：第九次农商统计表，頁222—225，并参考历次农商统计表核校其中个别错误数字。

附 注：同上表。

(三)全国工厂中使用原动力与不使用原动力厂数统计  
1914—1920年

省 别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合计	用原动力	不用原动力	合计	用原动力	不用原动力	合计	用原动力	不用原动力	合计	用原动力	不用原动力	合计	用原动力	不用原动力	合计	用原动力	不用原动力	合计	用原动力	不用原动力
全 国	20,352	359	19,993	20,746	488	20,258	17,087	506	16,581	15,736	481	15,255	14,374	422	13,952	10,515	360	10,155	6,524	384	6,140
京 兆	209	1	208	222	6	216	233	10	223	205	6	199	227	12	215	209	11	198	365	12	353
直 隶	1,060	20	1,040	2,267	26	2,241	2,443	25	2,418	1,593	21	1,572	1,806	30	1,776	1,880	32	1,848	1,231	29	1,202
奉 天	735	28	707	783	24	759	945	35	910	981	32	949	951	44	907	?			?		
吉 林	642	8	634	637	6	631	570	7	563	368	8	360	393	4	389	411	9	402	424	7	417
黑 龙 江	249	—	249	276	—	276	254	3	251	322	6	316	376	5	371	?			?		
山 东	910	1	909	936	121	815	785	—	785	753	4	749	792	3	789	679	2	677	586	3	583
河 南	774	3	771	842	3	839	777	9	768	754	9	745	752	4	748	644	10	634	637	10	627
山 西	1,463	—	1,463	1,294	1	1,293	1,368	—	1,368	1,276	—	1,276	924	—	924	856	—	856	781	2	779
江 苏	1,276	154	1,122	1,288	149	1,139	1,284	234	1,050	1,363	240	1,123	1,421	262	1,159	1,475	279	1,196	1,557	315	1,242
安 徽	356	—	356	386	—	386	473	1	472	416	2	414	424	6	418	423	6	417	399	6	393
江 西	1,548	—	1,548	1,610	—	1,610	1,630	—	1,630	1,561	—	1,561	1,291	—	1,291	?			?		
福 建	1,418	—	1,418	1,129	—	1,129	1,084	—	1,084	1,067	—	1,067	987	—	987	925	—	925	?		
浙 江	2,489	22	2,467	2,501	13	2,488	2,465	17	2,448	2,569	22	2,547	2,491	22	2,469	2,265	11	2,254	?		
湖 北	667	17	650	532	17	515	467	27	440	*352	27	325	525	29	496	?			?		
湖 南	549	5	544	686	6	680	*86	2	84	*82	?	82	?	?	?	?			?		
陕 西	432	—	432	465	—	465	376	—	376	348	—	348	339	—	339	339	—	339	*313	—	313
甘 肃	323	—	323	234	—	234	152	—	152	277	—	277	213	—	213	?			?		
新 疆	27	—	27	31	—	31	27	—	27	29	14	15	27	1	26	?			?		
四 川	3,732	6	3,726	3,380	14	3,366	?		?	?		?	?		?	?			?		
广 东	1,010	92	918	856	101	755	*1,091	120	971	*1,089	90	999	?		?	?			?		
广 西	56	—	56	74	—	74	76	—	76	?		?	?		?	?			?		
云 南	105	1	104	?		?	?		?	?		?	?		?	?			?		
贵 州	81	—	81	17	—	17	*17	—	17	?		?	?		?	?			?		
热 河	165	1	164	173	1	172	181	—	181	174	—	174	223	—	223	165	—	165	?		
綏 远	?	—	?	?		?	25	—	25	27	—	27	33	—	33	?			?		
察 哈 尔	76	—	76	127	—	127	143	—	143	130	—	130	179	—	179	244	—	244	231		231

资料来源：农商部：第三次至第九次农商统计表的工厂表。

附 注：\* 该省数字不完全。

? 该省数字不詳。

